陕西省价格信用联合激励惩戒

信息共享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价格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陕西省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信用信息的认定、审核、发布、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信用信息包含诚信典型红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和违法失信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红名单是指经过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经营者模范遵守价格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信息；黑名单是指经过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经营者存在严重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规范审核、分级负责、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价格信用信息的认定、审核、发布、使用等活动，按照各级价格监管“双随机”抽查单位名录库，分级认定，独立上报，各自对所认定的红名单、黑名单承担管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应当列入红名单：

（一）连续3年无价格违法行为，并获得本级或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授予价格诚信单位荣誉称号的（时间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计算）；

（二）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红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应当列入黑名单：

（一）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计算）；

（二）部分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但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整改的；

（三）实施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

（四）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列入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红名单信息内容包括经营者名称（或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公民身份号码、列入事由（含认定为诚信典型的事实及理由，或被授予价格诚信单位荣誉称号的事实、有效期限、发文机关名称、文号等）、信用记录查询情况、信息移出日期及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黑名单信息内容包括经营者名称（或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公民身份号码、列入事由（含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及理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等）、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整改情况（含是否完成整改、完成整改日期等）、信息移出日期及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红、黑名单生成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查询国家和我省主要信用信息系统，严格审核经营者信用状况。

第十一条 红、黑名单应经价格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领导召集会议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主要领导审签后形成拟列名单。

第十二条 拟列名单应当在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按照我省违法失信黑名单和诚信典型红名单的相关管理办法，告知拟列名单中的经营者，履行告知义务，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三条 在拟列名单公示期内，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对名单中的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相应价格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价格主管部门复核后认为异议属实的，应当对拟列名单中的相应内容予以更正或撤销；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公示内容。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异议申请人回复复核结果，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拟列名单经公示后，正式生成红、黑名单，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名单生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至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红名单的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时间自价格主管部门向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黑名单的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时间自经营者全面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经营者再次发生价格违法行为的，其信息公开期限予以重新计算。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应信息报送至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重报黑名单信息移出日期及相关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红名单的经营者，在红名单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移出：

（一）被撤销价格诚信单位荣誉称号的；

（二）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被价格主管部门查实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前移出红名单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并报请主要领导同意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至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告知经营者并说明移出理由。

第十八条 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在黑名单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相应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提前移出黑名单的书面申请：

（一）全面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采取向消费者退款或赔偿、通过新闻媒体公开道歉等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再次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的；

（二）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或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予以撤销、部分撤销或者变更的；

（三）符合上级或其他有关移出规定，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前移出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提前移出黑名单的书面申请具体内容包括：经营者名称（或个人姓名）、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公民身份号码、列入事由（含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及理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等）、整改情况（含完成整改日期、采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等）、守法承诺等。

第二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申请人的实际纠正情况，决定是否将其提前移出黑名单系统。经审查符合提前移出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决定并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不符合提前移出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本部门认定的红、黑名单信息，相关信息应当在本部门行政管理等事项中应用，并对列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红、黑名单的经营者实施联合激励及惩戒。

第二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列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红名单的经营者的联合激励措施：

1. 除开展反价格垄断调查、发现违法线索、确有必要实施全覆盖检查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另有要求等情形之外，不列入日常价格检查和专项价格检查范围；
2. 经营者的相关价格信息，通过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原则上为1年。
3. 在涉及价格主管部门业务有关的各类评比、晋级及表彰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列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的经营者的联合惩戒措施：

1.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2. 禁止参与涉及价格主管部门业务有关的各类评比、晋级及表彰；
3. 已授予的荣誉称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
4.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管和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列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红、黑名单的经营者实施联合激励、惩戒后，应当及时将经营者的基本信息以及实施联合激励、惩戒的日期、措施等相关信息反馈至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第二十五条 各地应当不断健全和完善价格监管“双随机”抽查单位名录库，实现对名录库的规范、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物价局负责解释，具体事务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指定专门机构，落实责任，专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0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附件1：诚信典型红名单审批表

附件2：违法失信黑名单审批表

附件3：诚信典型红名单告知书

附件4：违法失信黑名单告知书

附件5：违法失信黑名单提前移出申请表

附件6：诚信典型红名单提前移出审批表

附件7：违法失信黑名单提前移出审批表

附件8：联合激励及惩戒措施反馈表

附件1

|  |  |  |
| --- | --- | --- |
| 经营者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列入事由 |  | |
| 信用记录  查询情况 |  | |
| 移出日期 |  | |
| 机构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局主管领导审阅 | 年 月 日 | |
| 局主要领导  审签 |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物价局诚信典型红名单审批表

附件2

物价局违法失信黑名单审批表

|  |  |  |
| --- | --- | --- |
| 经营者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列入事由 |  | |
| 整改情况 |  | |
| 信用记录  查询情况 |  | |
| 移出日期 |  | |
| 机构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局主管领导审阅 | 年 月 日 | |
| 局主要领导  审签 |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附件3

物价局

诚信典型红名单告知书

**价 告〔201 〕 号**

当事人：

地 址：

由于你单位 （列入理由）

。依照我省诚信典型相关管理办法及《陕西省价格信用联合激励惩戒信息共享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将你单位的相关信息报送至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其列入诚信典型红名单进行管理，相关信息可通过“信用陕西”网站进行查询。

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行为有异议，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7日内向本机关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此次报送，报送时间为201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物价局

201 年 月 日

附件4

物价局

违法失信黑名单告知书

**价 告〔201 〕 号**

当事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本机关对你单位 （违法行为）

的行为,于 年 月 日，依法 （行政处罚决定）

（ 价 处罚〔201 〕 号）。

由于你单位 （列入理由）

。依照《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及《陕西省价格信用联合激励惩戒信息共享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将你单位的相关信息报送至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其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进行管理，相关信息可通过“信用陕西”网站进行查询。

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行为有异议，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7日内向本机关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此次报送，报送时间为201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物价局

201 年 月 日

附件5

违法失信黑名单提前移出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人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列入事由 |  | |
| 整改情况 |  | |
| 守法承诺 |  | |
| 申请人签字及盖章 | 年 月 日 | |
|

附件6

物价局诚信典型红名单提前移出审批表

|  |  |  |
| --- | --- | --- |
| 经营者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  |
|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列入事由 |  | |
| 移出原因 |  | |
| 移出日期 |  | |
|
| 机构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局主管领导审阅 | 年 月 日 | |
|
| 局主要领导审签 | 年 月 日 | |

附件7

物价局违法失信黑名单提前移出审批表

|  |  |  |
| --- | --- | --- |
| 经营者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列入事由 |  | |
| 整改情况 |  | |
| 守法承诺 |  | |
| 移出日期 |  | |
|
| 机构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局主管领导审阅 | 年 月 日 | |
|
| 局主要领导审签 | 年 月 日 | |

附件8

物价局联合激励及惩戒措施反馈表

|  |  |  |
| --- | --- | --- |
| 经营者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  |
|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所属类别 | （诚信典型红名单/违法失信黑名单） | |
| 实施日期 |  | |
| 具体措施 |  | |
| 机构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局主管领导审阅 | 年 月 日 | |
|
| 局主要领导审签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